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潮人社〔2018〕117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泉湖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全省各高评委会和省直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8 月至 10 月；我市高（中小学）、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县区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8 月至 10 月，具体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二）评审时间

1. 除个别专业外，各级评委会请于 11 月份开始评审，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潮州市轻工专业第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时间和批次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三）行政区划变动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能力等要求，按照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潮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办发〔2013〕9 号）规定执行，过渡期为五年（至 2018 年 12 月底）。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各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二）根据省厅文件规定，我市属粤东西北地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二）市直设立职称非公申报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参照设立非公申报点。市直非公有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市直非公申报点申报。按属地管理及行业管理原则，市直非公有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市直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非公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对于申报本市评委会的，非公申报点受理后直接报送；申报省直评委会及委托评审的，在非公申报点受理审核后，经市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

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设在潮州市湘桥区枫春路创业孵化基地一楼潮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2139885。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申报材料时效原则上截止为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高校、自主评审单位和另有规定的专业申报材料时效另行规定。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应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五）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

四、有关政策

（一）中直驻潮单位或省驻潮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开具委托函。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三）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我市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援助时间1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等对待。用人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五）建立博士和博士后评审绿色通道。博士毕业生和出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六）高校、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市人社局备案的政策和评审安排推进。

（七）技工院校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我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推进。

（八）对个别在我市不设评委会，需委托省直或外市评审的专业，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

（九）外市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十）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一）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有关规定，今年起我省不再开展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

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及调整

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情况，进一步调整及组建我市评委会的设置。评委会组建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6〕2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县区人社部门，要根据各地区产业发展情况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情况，积极向市申请设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评委库管理

各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并报本级人社部门备案。

（三）评委会评审和公示

各评委会要相应制订本年度的评审通知，并报本级人社部门备案。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要创新评价方式，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切实提高评审质量。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相应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高校、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人社部门备案。

（二）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 2018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咨询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各县（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及其日常工作部门要加强职称政策学习，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

承诺书，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根据中央关于“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规定和要求，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不得“突击评审”，可以继续进行正常评审。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相关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自律，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违规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追究责任。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或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根据辖区内评委会设置相关情况,填写《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于8月1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汇总后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情况。

(二)各县区要根据辖区设置的职称非公申报点相关情况,填写《潮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于8月1日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汇总后上报省厅备案并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潮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1

潮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附件 2

潮州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